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36th
YEARS
GLOBAL LAW OFFICE
1984-2020

进口转让定价：企业如何配合海关调研

在线讲座

赵德铭 博士

环球海关与贸易合规 团队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成都

2020年5月22日

中国首家律师事务所
The First Chinese Law Firm

www.glo.com.cn

环球概况

环球律师事务所创建于1984年，是中国改革开放后成立的第一家律师事务所。经过三十六年多的不懈努力和发 展，我们已成为中国律师业中最优秀的大型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

自成立伊始，我们即确立了“以国际化的视野、国际化的团队、国际化的质量服务于国内外客户”的宗旨，这使我们虽置身于多变的全球经济形势之中，却始终能够保持不变的业界领先地位。

我们的律师均毕业于中国一流的法学院，其中绝大多数律师拥有法学硕士以上的学历，多数律师还曾学习或工作于北美、欧洲、澳洲和亚洲等地一流的法学院和国际性律师事务所，部分合伙人还拥有美国、英国、澳大利亚、瑞士、新西兰、香港等地的律师执业资格。

中国领先的律师事务所
约500名专业律师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成都



环球海关与贸易合规

- **昊理文海关与贸易合规业务以及团队整体并入环球律所** Merger of HLW Customs & Trade Compliance and other businesses into Global Law Office
- **昊理文为跨国客户认可为海关与贸易合规领域的一流律所** HLW recognized as one of the top law firms in China in the practice of Customs & Trade Compliance
- **建立欧盟、美国以及亚太海关与贸易合规合作网络** With network in EU, US and Asia Pacific
- **拥有一流跨国公司客户群** With many Fortune 500 companies as clients
- **十四年为跨国公司提供咨询、抗辩以及辩护的实战经验与团队历练** Real experience in advising, representing and defending multinational clients for 14 years or more
- **汇集深耕商品归类、转让定价、原产地以及检验检疫问题的专业人士** With experts in tariff classification, transfer pricing, country of origin and commodity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 **环球律所另设有“海关商品归类服务中心”** HLW Customs Tariff Classification Service Center affiliated to Global Law Office
- **为企业提供进出口、保税与加工贸易、商业模式、海关归类、转让定价、原产地、出口管制、贸易合规以及海关稽查、行政与刑事调查案件相关的综合性贸易合规咨询、抗辩以及刑事辩护等服务** Customs & Trade Compliance practice includes advice, representation, criminal defense and other solutions relevant to import and export, bonded and import processing business, business model, tariff classification, transfer pricing valuation, country of origin, export control, trade compliance, customs audit and ASB investigation

环球律所 海关商品归类服务中心

- 2016年1月1日正式成立
- 隶属于环球海关与贸易合规团队
- 由国内资深海关归类专家和律师组成
- 满足通关一体化改革背景下企业进出口税号须合规的企业需求
- 解决涉及税号的海关稽查、缉私调查、自我披露等疑难案件
- 提供海关税号数据库以及海关归类先例数据库的合规解决方案
- 从事税则调研，包括增列税则子目、争取暂定税率降低进口税负或者调整出口退税率、减缓贸易管制措施以及设置合理的行业技术标准等等



目录

CONTENTS

1. 海关为什么进行转让定价行业调研?
2. 转让定价行业调研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3. 税务转让定价与海关估价到底是什么关系?
4. 海关如何对于转让定价进行估价?
5. 企业转让定价实务有哪些风险环节?
6. 企业如何配合海关调研?
7. 如何防范转让定价的海关风险?

问答

01

海关转让定价行业调研的目的

1. 特许权使用费的余波
2. 潜在的新的进口税源
3. 行业产品的价格信息

02

转让定价行业调研的法律依据

转让定价行业调研的法律依据

1. 海关稽查条例 第四条：

“海关根据稽查工作需要，可以向有关行业协会、政府部门和相关企业等**收集特定商品、行业与进出口活动有关的信息**。收集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的，海关应当予以保密。”

2. 海关稽查条例实施办法 第四条：

第四条 海关根据稽查工作需要，可以通过实地查看、走访咨询、书面函询、网络调查和委托调查等方式向有关行业协会、政府部门和相关企业等**开展贸易调查**，收集下列信息：

- （一）**政府部门监督管理信息**；
- （二）**特定行业**、企业的主要状况、贸易惯例、生产经营、市场结构等信息；
- （三）**特定商品**的结构、成份、等级、功能、用途、工艺流程、工作原理等技术指标或者技术参数以及**价格等信息**；
- （四）其他与进出口活动有关的信息。

有关政府部门、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和**相关企业等应当配合海关贸易调查，提供有关信息。**

3. 海关总署第213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

“第四十三条 海关为审查申报价格的**真实性、准确性**，可以行使下列职权进行**价格核查**：

（一）查阅、复制与进出口货物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结付汇凭证、单据、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反映买卖双方关系及交易活动的商业单证、书面资料和电子数据；

（二）向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及与其有资金往来或者有其他业务往来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调查与进出口货物价格有关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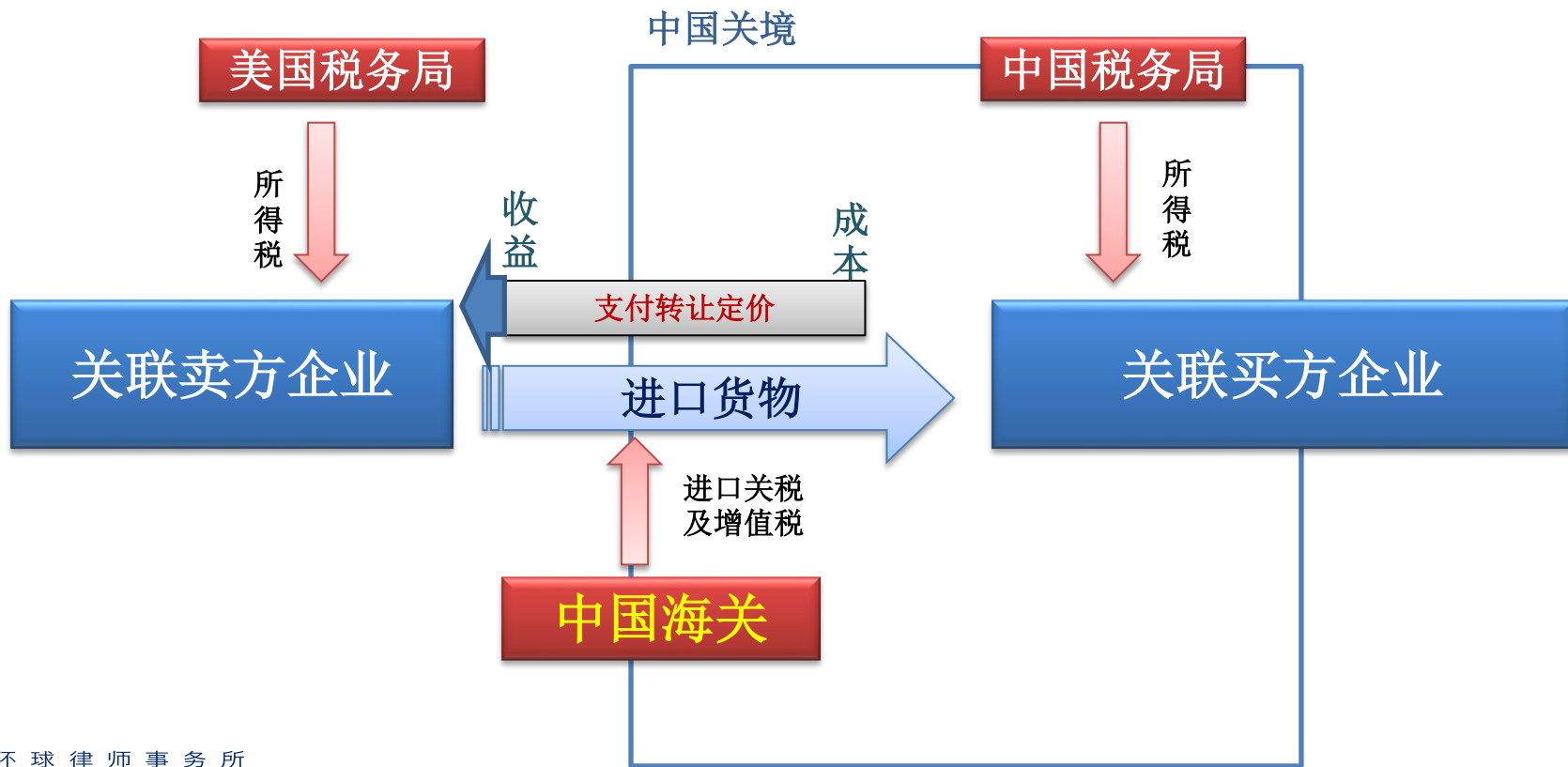
（六）**向税务部门查询了解与进出口货物有关的缴纳国内税情况**。

海关在行使前款规定的各项职权时，纳税义务人及有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书面资料和电子数据，**不得拒绝、拖延和隐瞒**。

第四十四条 海关对申报价格的**真实性、准确性有疑问时**，或者认为**买卖双方之间的特殊关系影响成交价格时**，应当制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价格质疑通知书》（以下简称《价格质疑通知书》，见附件2），将质疑的理由书面告知纳税义务人或者其代理人。

03

税务转让定价与海关估价



转让定价与海关估价

项目	税务转让定价调查调整	海关估价
法律依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税总2号文）部分章节 (2) 《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税总6号公告）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税总42号公告） (4) 《OECD转让定价指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海关213号令） (2) 《WTO海关估价协定》
审查频率	一般对企业利润水平进行年度审查，需要时追踪至具体交易	一般在每笔进口交易申报后，提出价格质疑
关注点	企业的净利水平指标	货物交易的毛利水平指标
企业风险点	企业利润过低；进口价格过高，出口价格过低	进口价格过低
估价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转让定价 (2)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3) 再销售价格法 (4) 成本加成法 (5) 交易净利润法（最常使用，海关无类似估价方法） (6) 利润分割法（海关无类似估价方法） (7) 其他合理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交价格估价方法 (2) 相同货物成交价格估价方法（类似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3) 类似货物成交价格估价方法（类似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4) 倒扣价格估价方法（类似再销售价格法）（最常使用） (5) 计算价格估价方法（类似成本加成法） (6) 其他合理方法

- 世界海关组织（WCO）于2015年发布了《WCO海关估价与转让定价指南》，并于2018年作了小部分修订后发布了更新版。
- 《WCO海关估价与转让定价指南》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两部分：
 - 对税务转让定价和海关估价的基本原则和方法进行总结。
 - 对海关运用税务转让定价报告（同期资料）帮助海关估价（尤其是运用税务转让定价报告中的相关信息，审查关联交易的“**销售环境**”，判断特殊关系是否对交易价格构成影响，决定是否接受价格），提供分析和建议。

案例研究14.1和案例研究14.2（WCO海关估价技术委员会发布的文件）

- WCO海关估价技术委员会（TCCV）分别于2016年和2017年发布了案例研究14.1和案例研究14.2。其中，案例研究14.1是美国海关运用税务转让定价报告的案例，案例研究14.2是中国海关运用税务转让定价报告的案例。
- 案例研究14.1中，海关参考某公司的基于交易净利润法的税务转让定价报告中的信息，对某品牌继电器进口的成交价格是否受到**买卖双方特殊关系的影响进行分析**。最终海关判定关联关系并未对交易价格构成影响，因而接受了进口价格。
- 案例研究14.2中，海关参考某公司的基于再销售价格法的税务转让定价报告中的信息，对某奢侈品手袋进口的成交价格是否受到**买卖双方特殊关系的影响进行分析**。最终海关判定价格受到双方关联关系影响，完税价格应依次使用其他海关估价方法，重新估价确定。

04

转让定价的海关估价问题

海关如何对于转让定价进行估价？

- 转让定价方法
- 海关估价方法

05

企业转让定价的海关风险

- 补税风险
- 系统价格问题
- 价格低报问题
- 刑事责任风险

06

如何配合海关转让定价 行业调研？

07

如何防范转让定价的海关风险？



赵德铭 环球律师事务所

律师，合伙人，法学博士

zhaodeming@glo.com.cn

赵德铭律师为环球律师事务所律师常驻上海的合伙人，除了兼并与收购、争议解决、海商海事、保险以及合规业务外，赵德铭律师作为先行者之一，多年所主导的海关与贸易合规业务独树一帜，为诸多跨国客户所广泛认可。赵律师获客户最青睐的中国顶级20位律师荣誉【《亚洲法律杂志》首次问卷调查结果（2012年）】。

在转让定价方面，赵德铭律师及其团队多年为跨国企业提供转让定价相关的咨询、代理、抗辩以及刑事辩护工作，涉及税务与海关转让定价模式咨询、供应链与关联交易模式咨询、转让定价相关海关估价、海关价格质疑、价格磋商、估价抗辩以及刑事辩护等等。



北京总部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办公室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上海环贸
广场办公楼一期36层 邮编: 200032
36th Floor, Shanghai One ICC,
No.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2,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办公室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
大厦B座27层 邮编: 518052
27th Floor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成都办公室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国
际金融中心11号楼37层 邮编:610041
37th Floor,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
tech Zone, Chengdu 610041, China
电话/T. (86 28) 8605 9898
传真/F. (86 28) 8532 6200

版权. 环球律师事务所保留对本文件的所有权利。未经环球书面许可,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复制或传播本文件任何受版权保护的内容。

免责. 本文件不代表环球律师事务所对有关法律问题的法律意见, 任何仅依照本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而做出的作为和不作为决定及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行为人自行负责。如您需要法律意见或其他专家意见, 应当向具有相关资格的专业人士寻求专业的帮助。

THANK YOU!

谢谢观看

版权. 环球律师事务所保留对本文件的所有权利。未经环球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复制或传播本文件任何受版权保护的内容。

免责. 本文件不代表环球律师事务所对有关法律问题的法律意见，任何仅依照本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而做出的作为和不作为决定及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行为人自行负责。如您需要法律意见或其他专家意见，应该向具有相关资格的专业人士寻求专业的帮助。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成都

环球律师事务所